

2025年飞机人工增雨服务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供机单位(乙方):四川三星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4日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民用航空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四川三星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飞机实施人工增雨作业达成如下协议：

2、**工作任务：**甲方使用乙方人工增雨作业飞机一架，在广西境内实施飞机人工增雨作业。

3、**作业基地：**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4、**使用机型和数量：**Y12飞机一架

5、**作业飞行范围：**参见飞行区域图

6、技术要求

6.1 配备符合人工增雨作业条件的机组。

6.2 飞机上要配备气象雷达、导航设备和氧气设备。

6.3 作业飞行高度：标高6000米以下。

6.4 飞行方法：根据天气条件和航空管制情况，遵守有关飞行规定，按人工增雨作业方案（甲方负责提供）昼夜间飞行。

7、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和义务：

7.1.1 协助乙方联系使用机场和相关军民航保障单位。

7.1.2 根据天气条件，负责向有关航管部门申请人工增雨作业任务，向乙方机组介绍飞行的有关要求，拟定作业计划和作业方案交由乙方进行飞行作业。

7.1.3 负责提供乙方机组人员自飞机调机至指定机场之日起，到人工增雨作业任务结束止的食宿安排及费用。

7.1.4 负责提供乙方飞机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所需的播撒设备和催化剂，并保证能够安全使用。

7.1.5 于调机前一周与乙方联系，明确具体调机日期。

7.1.6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有关费用。

7.1.7 必要时向乙方提供有关飞机人工增雨作业情况的材料（如简报、总

结和新闻报道等)

7.2 乙方责任和义务:

7.2.1 根据任务要求, 向空军和民航有关部门申报作业计划, 按计划调机(政府、军队干预及天气影响除外), 按时派出人工增雨作业飞机及机组, 投入飞行作业。

7.2.2 挑选思想好、作风硬、技术精湛的机组执行飞机人工增雨作业飞行任务。

7.2.3 负责飞机的维护、使用和飞行管理, 确保每次作业飞行具备适航性, 否则发生飞行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7.2.4 负责飞行安全并检查机载设备, 包括催化、通信等机载设备系统工作状态等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向甲方用机部门提交安全检查确认报告, 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7.2.5 负责联系使用机场, 按空军和民航文件规定支付飞行保障费及协调费用。

7.2.6 向起降机场办理有关飞行手续, 负责飞行计划的申报。乙方在收到具体作业计划和作业方案后, 应立即向空管部门上报飞行计划, 在计划批准后, 机组人员应立即实施飞行作业任务,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人工增雨和科学研究飞行。

7.2.7 负责提供甲方上机工作人员的供氧设备等相关必须设备。

7.2.8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民用航空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组织安排飞行作业, 服从使用机场的管理和航管部门的空中管制指挥, 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等导致飞行事故的, 自行承担责任。

7.2.9 机组人员应积极主动、密切配合甲方开展飞机人工增雨工作, 不得无故拒飞, 影响任务执行; 在飞机作业过程中, 如遇有天气条件等发生变化, 乙方机组应根据甲方机上作业指挥人员的要求, 在空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 及时修正飞行航线和高度, 确保安全和作业效果。

7.2.10 人工增雨作业飞机及机组人员驻南宁吴圩国际机场应至少达到150天, 作业飞行应至少达到110个小时, 如遇抗旱等其它需要开展人影作业的需要, 延长驻场天数。

7.3 双方责任:

7.3.1 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用航空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飞机增雨作业。

7.3.2 由甲方选择作业条件，提供作业计划并通知乙方，由乙方申报飞行计划。

7.3.3 安全、优质、高效地完成任务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职责。乙方要确保安全第一，做到优质服务，甲方要配合乙方确保安全。双方执行任务的工作人员在思想、言行上都要紧紧围绕安全。搞好团结和协作，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圆满地完成作业任务，争取最佳的作业效果。

7.3.4 甲方应充分保障乙方机组人员的休息时间，每天累计飞行时间不超过8小时。

7.3.5 为确保空中航线安全，甲方随机工作人员需办理贴有本人照片的机场方面制发的证件(甲方负责办理报审手续)，遇有特殊情况需乘机的人员，经机长批准方可乘机。

7.3.6 为更好地完成任务，双方通过联席会议，对作业质量、飞行安全、生活等方面问题进行协商，及时交换意见，不断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措施。

7.3.7 保险责任：机上甲方设备由甲方负责保险；乙方负责提供有效期内的，机身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飞行员及机组人员责任险、乘客法定责任险；双方人员意外险由双方各自负责。如果飞机发生意外事故，双方人员和设备的善后处理工作各自负责。

7.3.8 在保证飞机人工增雨作业的前提下，乙方可以执行其他飞行任务，费用另行商议。

8、合同金额、收费标准、收费项目、付款方式

8.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2780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整)，费用包括：含飞行小时费、停机费、调机费，按收费标准经双方核算后结算，具体结算以结算单为准。

8.2 收费标准：

8.2.1 飞行小时费：昼间作业按15000元/小时，夜间作业按17000元/小时计费。



8.2.2停机费：7000元/天，作业飞行小时超过4.5小时的不再另收取停机费，不足4.5小时的既收取飞行小时费，又收取飞行当日停机费。停机费从飞机抵达南宁机场起算，至飞机人工增雨作业任务结束止。

8.2.3调机费：按照10000元/小时计费，按广汉至南宁往返实际飞行时间结算。

8.3收费项目：

8.3.1从机场到作业基地的往返调机小时。

8.3.2飞机到达作业基地之日起，至调出基地止，每天收取停机费。

8.3.3执行任务期间，乙方因飞机故障、机组等原因影响正常作业飞行的，扣除当日飞行小时费并免收当日停机费。

8.3.4每次飞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超过1小时按实际飞行小时计费。

8.3.5因甲方需要进行的一切飞行时间，按中国民航飞行规则第80条规定，从航空器为准备起飞而借本身的动力自装载地点开始移动时起，直到飞行结束到达卸载地点停止运动时为止的时间。

8.3.6项目设计的批件办理、空域协调和机场保障费用。

8.3.7乙方承担民航部门规定的《机场收费标准》中油料公司的燃油费用及乙方飞机的航材费用。

8.3.8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机组应认真填写“人工增雨作业登记表”（一式两份），其作为费用计算的依据。

8.4付款方式：

8.4.1双方签订合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

8.4.2如不能按期付款，则每天按欠款金额的5%计付滞纳金。

户名：四川三星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新都支行

账号：1001300000897361

9、变更与解除

9.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9.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

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9.3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中本方义务转给第三方。

10、不可抗力

10.1如遇政府、军队干预、天气影响和不可抗的因素不能按期飞行时，计划可以顺延或撤销。

10.2下列时间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政府或军队干预、航管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

11、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一方所在地仲裁机关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上诉人民法院。

12、其他

12.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日生效，到作业驻场天数满终止。

12.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81号

邮编：530022

联系人：韦惠晶

电话/传真：0771-4208216

代表人(签字)：韦惠晶

签字日期：2025.6.24

乙方(盖章)

四川三星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86号
兆信中心6栋1004室

邮编：610000

联系人：吴婷婷

电话/传真：18628285856

代表人(签字)：王涛

签字日期：2025.6.24